

# “小三”为上位网购B超单假怀孕

## 法院以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并处罚金3万元

婚外情本就是一场错误,急于“上位”的被告人杨某某还虚构怀孕事实对男方纠缠不休,甚至索要打胎费。日前,经嘉定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杨某某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

2022年4月,被告人杨某某与男子徐某某因代拍沪牌相识,两人频繁聊天感情迅速升温,均有家庭的两人很快发展成了婚外情。恋爱期间,两个人经常互送名牌包、珠宝首饰等贵重礼物,杨某某甚至租借了保时捷、兰博基尼等豪车供徐某某使用。杨某某表示:“我们几个月的交往过程中,我付了40多万,徐某某付出还要更多一点。”

频繁的高消费、男方的帅气多金,激起了杨某某的虚荣心。为了让这段婚外情“开花结果”,杨某某不仅将自己虚构成拥有9套别墅的“白富美”,甚至想方设法催促徐某某离婚。杨某某到案后说:“为和徐某某在一起,我想到这个月我正好没来月经,就骗说我怀孕了,想让他离婚后跟我结婚。”于是,杨某某网购了一张假的B超诊断单,以此来证明自己怀了徐某某的孩子。

2022年9月25日,杨某某特地前往徐某某家中闹事,扬言自己怀了徐某某的孩子要其负责。而杨某某的这种行为已超出徐某某能够容忍的底线,他并不想自己的婚姻被婚

外情破坏。因此,徐某某夫妇和杨某某三人约在咖啡馆协商。最终,双方签订了调解协议,约定分两期支付12万元堕胎费给杨某某,徐某某于当晚支付了第一期8万元。

一天过后,徐某某给妻子看了杨某某的怀孕检验单,当时妻子就对这些检验单产生了怀疑。而杨某某于9月29日突然到徐某某妻子单位大吵大闹,后来又跑到徐某某家中闹自杀。之后,本就心有怀疑的徐某某夫妇再次捋了捋细节,最终两人认为杨某某没有怀孕,随即报警。2022年9月30日,被告人杨某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并交代了自己有与本案类似的诈骗犯罪前科。

嘉定区人民检察院认为,被告人杨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怀孕事实诈骗他人财物,具有其他严重情节,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 检察官提醒

婚外情就是一种畸形的男女关系。一旦双方发生情感纠纷,在情绪失控的情况下,就会产生不可挽回的后果。

拒绝这种危险关系,既是保护自己,也是珍惜家人。

本报记者 郭剑烽 通讯员 黄迪

## “银发盾牌”10年助老超2万人

### 社区为老服务品牌化解矛盾纠纷500余例

近日,静安区共和新路街道“银盾十载砥砺前行 扬帆启航新征程”银发盾牌项目十周年主题活动举行。“银发盾牌”项目的前身是共和新路街道“老年法律咨询流动驿站”,经过10年深耕发展,“银发盾牌”已成为社区为老法律服务品牌,帮助老人累计2万余人,化解大小矛盾纠纷500余例,挽回经济损失870余万元。

据共和新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张跃兵介绍,10年来,“银发盾牌”项目坚持站在老年群体背后,提供法律支持,解决法律难题,化解公共法律服务资源紧张和社区老年群体快速增长的法律服务需求之间的矛盾,确保社区老人都能够享受到应有的尊严和法律的公平,拥有健康安乐的晚年生活。

由街道和共和新路齐力社区公益服务社编撰的新书《银盾之光——银发盾牌十周年录》在会上发布,书籍通过项目、人物、志愿者、专业团队、社区以及典型案例六个篇章,记录“银发盾牌”项目从萌芽、发展到形成品牌,走过的坚实每一步。街道服务办公室主任孙斌、自治办公室主任刘晓明,共同向社区一线工作者代表赠书,以期为一线维权实践提供指导。

上海市社区服务中心副主任龚晓燕向“坚守不渝、默默奉献、深耕社区、做出特别贡献”的人员颁发“特别贡献奖”。静安区民政局副局长沈连心向“十年如一、不计回报、为老年人法律问题奔走、发光发热”的优秀志愿者颁发“优秀志愿者奖”。

“现在呢,我包袱卸下了,生活很安心,

心情很舒畅。”受助老人代表陈玉兰笑着对记者表示。老伴去世后,她与对方子女陷入了房产分配纠纷中。陈玉兰感到极为不公平,在毫无办法的处境下前往居委会求助,得到了“银发盾牌”项目工作人员黄月华的无私帮助。经过一系列法律流程与司法判决,陈玉兰拿回了属于自己的公平。

“走出去,融入社区”,是陈玉兰对“银发盾牌”项目最真挚殷切的感谢。她在社区中创办了读报组,成员们每周三上午9时进行一次集体活动。从楼层间水管纷争到成立遗嘱的重要性,陈玉兰经常绘声绘色地向她的老伙伴们讲述自己学到的法律知识。在她的带领下,越来越多受助老人走上了帮助他人的道路。

本报记者 江跃中 实习生 姚欣言



### 你讲我听

## 触礁的婚姻

32岁的妍妍(化名)找到我,想让我分析分析她目前的婚姻状况,下一步该怎么办?

妍妍有不错的工作,人也端庄,就是婚姻不如意。第一段婚姻,有一个儿子,原本很幸福,却被一个女人搞得离了婚,儿子归妍妍。妍妍现在的丈夫也是离过婚的,带着一个儿子。夫家有两套房,但婚后妍妍的儿子一直住在妍妍父母家。妍妍发现婆婆很强势,家里大小事都她说了算。虽说是二婚,但妍妍对这段婚姻很珍惜,对丈夫也是细心呵护。丈夫每月工资除了交给父母,剩下的自己零用,不够的话,妍妍还会塞钱给他。前不久,丈夫的前岳父母来借钱,婆婆自说自话把丈夫工资卡里的3万元借了,妍妍也没作声。尽管婆婆对妍妍不怎么样,但妍妍还是尽到一个做儿媳的责任。婆婆不慎摔倒,住院一个半月,妍妍为照顾婆婆,向单位申请夜班,白天往医院跑,为婆婆倒屎倒尿擦身。谁也没有料到,最近丈夫竟跟妍妍提出离婚。原因是妍妍的儿子上了二年级后,学业繁忙,丈夫与前妻所生儿子家住浦东,自己儿子住在杨浦,妍妍每天帮自己儿子辅导好功课,都要到晚上十点钟,再要帮丈夫的儿子辅导功课,实在是力不从心,就开始与丈夫分居了。对此婆婆很是不爽,认为妍妍只辅导自己儿子的功课,不如离婚算了。前段时间听说前儿媳减刑了,准备让儿子复婚。妍妍无奈向我求助。

听了妍妍的哭诉,我问她,平时与丈夫生活有情趣吗?双休日会一起外出游玩吗?她摇摇头。我告诉她,家庭生活是需要有浪漫情趣的。我劝妍妍,现任丈夫是个“妈宝”,不如趁现在年轻,以后好好找一个负责的伴侣,开启新生活。 人民调解员 青云

## 探索网络消费领域保护新模式

### 普陀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联络站揭牌成立

本报讯(记者 江跃中 通讯员 姚彦静 费璇)8月28日,普陀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联络站(以下简称联络站),在区内重点网络企业饿了么揭牌成立,将重点聚焦网络消费领域,发现未成年人权益保护问题线索,监督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落实,指导帮助未成年人依法维权,推动企业依法合规经营、重点难点问题共商治理、未成年人保

护特色工作等。这是普陀区检察院与区市场监管局在合力保护未成年人网络消费领域安全的一次有益探索。

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增设“网络保护”专章,上海检察机关全面落实要求,积极开展溯源治理。普陀区检察院蒲公英未检团队在办案中发现,有未成年人可以通过网络轻易购买到烟酒。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禁

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酒。未检团队立即将该线索移送区市场监管局,建议其督促烟酒经营者承担起社会责任和主体责任。同时,未检团队加强前端治理,建议商户加强日常管理。通过线上线下法治联动,烟酒经营者基本知晓相关法定义务,销售页面显著位置均已标明“不向未成年人销售烟酒”警示标志,治理成效明显。

## 征收问答

### 让房给叔叔一家自己搬出,却分不到征收款,合理吗?

市民求助:

翟女士原居住在爷爷承租的公房里,2000年3月,叔叔、婶婶从外地回沪,翟女士出于亲情,毫不犹豫便将房屋迁让给了叔叔一家。没想到,爷爷承租的房屋遇到征收,叔叔一家竟以翟女士没有在征收房屋中居住为由,对翟女士要求分割征收款的请求置之不理。

翟女士的爷爷翟老先生育有两子,分别是大儿子翟先生和小儿子翟某。上世纪60年代,翟某去了安徽,与同在当地的上海姑娘尚某结婚,育有女儿小翟,后小翟又育有女儿小肖。翟女士的爷爷原有一套私房,翟某去安徽后,该房就由爷爷、翟女士及其父母共同居住。1996年8月,该房遇到动迁,动迁方为其安置了两套公房,因被拆迁房屋中的原始居住人有四个,故两套安置房其中一套房屋(以下简称系争房屋)的受配人是翟老先生和翟女士两人,承租户名是翟老先生;另外一套房屋的受配人是翟女士的父母,承租户名是翟

女士的父亲翟先生。1996年10月,翟女士就将户口迁入系争房屋,并搬来与爷爷同住。2000年3月,叔叔一家回沪居住,翟女士搬出系争房屋。2015年4月,翟老先生过世,系争房屋的承租人没有变更。

2022年11月,系争房屋被征收拆迁,该户拟获得征收安置补偿款项共计人民币340余万元。征收时,系争公房中共有5人的户口,分别是翟女士、翟某、尚某、小翟、小肖。在协商征收款分配时,翟女士要求自己应该分到系争房屋征收款的五分之一即68万余元。没想到翟女士的要求被叔叔一家严词拒绝,翟某认为,翟女士把房屋迁让给自己一家后,就未在系争房屋居住过,因此翟女士无权分割征收利益。叔叔一家的说法令翟女士难以接受。

律师帮忙:

翟女士经人介绍找到我们咨询。在全面听取了翟女士的陈述后,我们认为翟女士

要求分割系争房屋征收款的五分之一的要求偏低,其应该分到征收款的四分之一。首先,翟女士是系争房屋的原始受配人。上海高院关于审理公房居住权纠纷案件的意见就明确:对于原始受配人,一般不轻易认定其公房居住权利的丧失。对于原始受配人长期不实际居住系争房屋的情况,应结合具体情况分析,如因家庭矛盾、居住困难、服兵役、服刑等原因,长期不实际居住的,不能就此认定其丧失系争房屋的居住权益;具体到本案,翟女士虽然将房子迁让给叔叔一家后长期不在系争房屋内居住,因其原始受配人身份,不能认定其丧失了系争房屋的居住利益;其次,翟女士从1996年10月至2000年3月长期在系争房屋居住,成年后仍在该房居住,从这一点看,翟女士也应被认定为共同居住人;最后,小肖系未成年人,也没有在系争房屋居住过,故小肖也不属于同住人。翟女士应主张分得征收款的四分之一而非五

分之一。

后翟女士委托我们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分割征收补偿利益。我们律师团队调取了系争房屋的《住房调配单》,证明了翟女士确系系争房屋的原始受配人。法庭采纳了我们律师团队的代理意见,最终法院判决翟女士获得征收款85万余元,翟女士的诉求全部获得了法院的支持。

上海市创导律师事务所

(23101200110613587)

闫东方律师执业证号

(13101201010221346)

咨询预约电话:021-61439858

地址:长宁区凯旋路1522号东方明珠凯旋中心1505室(轨交3号线、4号线、10号线虹桥路站,6号出口右转即到)